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上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里分公司

即參加人

法定代理人　簡世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上訴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上訴人張志遠、郭嘉□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5年度重上字第44號）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參加人參加訴訟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參加費用由參加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所稱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係指第三人在私法上之地位，因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一造敗訴，將受直接或間接之不利益而言，如僅有道義上、情感上、經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不與焉。又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所提起之撤銷訴訟，僅於請求之當事人受勝訴判決時，第三人始得援用該判決之反射效力；於該當事人受敗訴判決時，第三人之權利則不受影響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843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140號、105年度台抗字第9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參加訴訟意旨略以：被上訴人以訴外人○○餐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○○公司）向其借款，而上訴人張志遠為該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竟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將如附表所示房地（下稱系爭房地）贈與上訴人郭嘉□，並於113年1月4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有害及其債權為由，依民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訴請撤銷張志遠、郭嘉□間就系爭房地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

為，並請求郭嘉□塗銷系爭房地移轉登記（下稱本案訴訟）。而因張志遠為○○公司擔任保證人向金融機構借貸之債務，即包含○○公司對伊之借款債務，故伊就本案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為輔助被上訴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，聲請參加訴訟等語。

三、查被上訴人主張其為張志遠之債權人，對張志遠、郭嘉□提起本案訴訟。雖聲請人主張其亦同為張志遠之債權人，然其對張志遠、郭嘉□間就系爭房地之贈與及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法律行為有無撤銷權，繫於張志遠、郭嘉□之上開法律行為是否有害及其債權等要件，與被上訴人之撤銷權間並無必然關聯。且被上訴人縱受本案敗訴判決，其既判力亦不及於聲請人，聲請人本於債權人地位所得行使之撤銷權，並不因而受影響。而被上訴人如受本案勝訴判決，因張志遠責任財產增加之結果，聲請人固同蒙其利，但此僅為經濟上利害關係，並非法律上利害關係，自與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從而，聲請人本件訴訟參加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裕仁

法　官　林秉暉

法　官　劉惠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書記官　林姿妤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附表：

㈠土地

編號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面積（㎡）	權利範圍
1	○○市	○區	○○段	000	5796	229/100000
2	○○市	○區	○○段	000-0	2258	229/100000

㈡建物

編號	建號	坐落基地	建物門牌	權利範圍
1	00000	○○市○區○○段00000地號	○○市○區○○街00號0樓之0	全部
2	00000	共有部分：面積25963.88平方公尺（含停車位編號129，權利範圍136/100000）		166/100000
3	00000	共有部分：面積2949.09平方公尺		956/100000